

河南数字动漫产业园采购合同

甲方：焦作市解放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负责人：魏渝明

联系电话：2106661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工业路新经济产业园 A 座 103 号

乙方：中漫产投（焦作）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谢全明

联系电话：13811374666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太行中路 3 号河南数字动漫产业园 2 号楼 3 层

鉴于：

1. 甲方有意将河南数字动漫产业园进行委托运营管理，以提高运营管理效能、提升效益。

2. 乙方具备运营河南数字动漫产业园的经验、能力和相关资质，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对河南数字动漫产业园进行运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是河南数字动漫产业园的运营管理权及物业服务和招商工作，包含以下设施内容：

1.1 位置：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太行中路3号

1.2 园区建筑面积约 13860.68 平方米；

1.3 主要区域：办公区、经营区、停车场、会议室、展厅、大礼堂等。

第二条 托管服务内容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为乙方运营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等；

1.2 定期审查乙方的运营情况；

1.3 对乙方的运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和考核，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整。在满足合同约定条件下，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1.4 支持乙方在园区内的运营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1.5 协助乙方进行河南数字动漫产业园的招商推广及其他必要的工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负责动漫产业园的全面运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消防设施、电梯维保、房屋修缮等涉及园区运维管理的基础性保障。负责园区的日常维护和环境管理；

(2) 入驻企业的服务与管理，特别是动漫科技企业的需求；

(3) 按照约定履行招商、投入、运营等义务，并接受考核和监督，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甲方提供的资料

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 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理；

(5) 市场推广、招商引资及合作洽谈；

(6) 符合相关法规的安全生产标准管理。

(7) 定期更新园区智慧平台数据，并按照甲方要求上报相关资料。

2.2 按季度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情况和财务报告（含招引企业交纳的保证金、房租、物业费等各项费用明细）；

2.3 保障园区内的安全和卫生条件，做到干净整洁、安全有序；

2.4 达成招商目标，以获得相关运营服务费用。

2.5 乙方如需装饰装修受托运营管理范围的园区，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故意毁坏园区原有房屋及设备，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6 乙方应全面落实为企业服务的高质量发展理念，构建相应的服务体系，对入驻企业考核产业实施情况和税收贡献值，设定入驻门槛，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并制定出园区的管理考核办法和优惠政策，报甲方备案。

2.7 乙方要建立准入审查机制，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入驻企业要符合该园区的产业定位。同时对入驻企业全过程监管，防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2.8 乙方要根据市场行情和评估机构意见合理制定向入驻企业收取的管理服务费用。对于前景好、业态新、具有高成长性、

符合园区业态且需要孵化的企业，由入驻企业提出申请，经乙方批准，可以给予一定孵化期，孵化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孵化期可享受房租等费用优惠扶持，具体政策标准由乙方制定报甲方核准后执行。

2.9 乙方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甲方权益，自觉接受社会以及甲方监督。接受审计、国资、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的审计审查。

2.10 乙方与入驻企业所签订合同因本合同解除（包括合同到期不再履行），乙方应妥善解决乙方与入驻企业所签合同的善后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入驻企业所签订合同的任何责任。

第三条 运营服务费用及其他

1. 运营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2650000元，已含税。

2. 每月进行考核，达到月考核标准（年度任务数÷12）可申请支付相对比例运营费用。若乙方超额完成考核任务，可向甲方提出额外补助申请，甲方视情况而定。

3. 运营服务费支付方式：运营服务费用在考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提供相应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名称：中漫产投（焦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1024640000061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西路支行

4. 园区场地租赁费用每年169万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

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季度场地租赁费用 42.25 万元，之后应在每季度第一周内向甲方支付园区场地租赁费用 42.25 万元，每季度场地租赁费不足部分优先从运营经费扣除。

5.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需自行承担园区物业费、水电费用、维护费和其他相关的运营管理费用。乙方向引进的园区入驻企业所收取的费用应当依法规范、公平合理、公开透明，并如在定期报告中予以记载，确保甲方的知情权。

第四条 考核目标

1. 乙方负责在产业园内成立数字动漫产业服务平台，并整合动漫科技行业上下游企业资源，乙方应在园区运营每年引入全国相关行业企业不少于 5 家（解放区区内或新注册入园企业，如园区剩余面积不足，则根据实际入驻为准）

2. 乙方通过招引入驻的企业，实现第一年产值 8 千万元以上，解放辖区内年全口径税收 1000 万以上；第二年产值 1.2 亿元以上，解放辖区内年全口径税收 1400 万以上，第三年产值 1.6 亿元以上，解放辖区内年全口径税收 1960 万以上。

注意：无法完成当年目标的，运营费延期直至完成任务目标达标后支付。

3. 乙方依托研究院及产业园，同当地高校紧密联合，建设人才智库，推动焦作本地高端人才培养和开发，实现高精尖技术人才的聚集和常态化流动，带动就业。

4. 乙方依托自身业务资源，每年提供不少于 3 次相关行业优质企业招商活动，以商招商。

5. 甲方为乙方的考核单位，负责年终考核工作。

6. 本合同所附《河南数字动漫产业园考核表》作为乙方完成考核目标和甲方支付乙方运营服务费用的依据，为完成考核，乙方应在每考核月的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反映企业数量、产值、税收、对外招商等报表、发票、完税证明等反映乙方完成考核目标的情况的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材料后5个工作日完成考核。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招商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切实以建设高标准优质园区为目标，不得损害甲方和园区的形象和利益，如有违反，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保函费、律师费等，直至解除合同。

2. 甲方应按照规定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若欠付的，应按日加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应按照规定，按期支付场地租赁费用，若欠付的场地租赁费用扣除运营经费后仍不够支付的，应按日加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收回乙方运营权和租赁场地。

4. 乙方应确保园区每日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关停园区，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接管，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当年甲方支付运营费用的2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十日内将处于

正常运营状态标准的园区移交甲方，解除各项门禁和限制，搬离自有可移动物品，退还钥匙等物品，做好交接，逾期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园区内的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予以接管并处理，乙方对此条无异议。

6. 在正式解除运营管理权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管理期间招商引入的企业应缴纳的保证金、房租、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明细，乙方应如实报告给甲方，做好交接，便于甲方后续管理，并且，乙方应将已收取相关企业的解除运营管理权之后相关费用无偿移交甲方（已支付给有权第三方的水电费除外，以缴费明细为准）。

第六条 合同生效、终止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有效期为叁年，至2028年10月19日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期满后，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3. 本合同依法提前终止、解除的，乙方的装修投入无偿移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自然灾害、灾难性气候、非当事方原因引起的火灾、疫情等；

1.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敌对行动、恐怖活动、骚乱、罢工等；

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同意履行期限在事故影响范围内延长。乙方履行期限的延长期间与甲方针对不可抗力期间所支付的费用相当；且任一方均不对由于不可抗力产生的成本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邮件或其他正式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邮件或其他正式形式通知另一方。

4. 本合同涉及的经费拨付问题，如需政策变动，导致履行困难或不能的，则甲乙双方互不追责，秉持着积极履行合同的目的是进行协商调整。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 各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河南数字动漫产业园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河南数字动漫产业园考核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0.20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河南数字动漫产业园考核表																	
考核年度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上半年						下半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考核结果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核结果占运营服务费比例
第一年度 (2025年-2026年)	成立数字动漫产业服务平台	定期维护更新,按照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要求进行维护	达到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网站运营和维护的要求														
	动漫企业数量	每年引入动漫类企业不少于5家	上半年≥3家,下半年≥2家														
	园区产值	8000万元以上	每月≥666.67万元														
	解放区全口径税收	1000万元以上	每月≥83.33万元														
	对外招商活动次数	每年提供不少于3次相关行业优质企业招商活动,以商招商	上半年≥2次,下半年≥1次														
	信息数据以及材料上报率	企业信息数据以及材料按时完成上报,上报率达到90%以上	≥90%														

扫描全能王

扫描全能王

河南数字动漫产业园考核表																		
考核年度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上半年							下半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考核结果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核结果	占运营服务费比例
第二年度 (2026年- 2027年)	成立数字动漫产业服务平台	定期维护更新，按照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要求进行维护	达到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网站运营和维护的要求															
	动漫企业数量	每年引入动漫类企业不少于5家	上半年≥3家，下半年≥2家															
	园区产值	1.2亿元以上	每月≥1000万元															
	解放区全口径税收	1400万元以上	每月≥116.67万元															
	对外招商活动次数	每年提供不少于3次相关行业优质企业招商活动，以商招商	上半年≥2次，下半年≥1次															
	信息数据以及材料上报率	企业信息数据以及材料按时完成上报，上报率达到90%以上	≥90%															



河南数字动漫产业园

河南数字动漫产业园考核表																		
考核年度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上半年							下半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考核结果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考核结果	占运营服务费比例
第三年度 (2027年-2028年)	成立数字动漫产业服务平台	定期维护更新，按照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要求进行维护	达到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网站运营和维护的要求															
	动漫企业数量	每年引入动漫类企业不少于5家	上半年≥3家，下半年≥2家															
	园区产值	1.6亿元以上	每月≥1333.33万元															
	解放区全口径税收	1960万元以上	每月≥163.33万元															
	对外招商活动次数	每年提供不少于3次相关行业优质企业招商活动，以商招商	上半年≥2次，下半年≥1次															
	信息数据以及材料上报率	企业信息数据以及材料按时完成上报，上报率达到90%以上	≥90%															

2032 11 15

CS 扫描全能王